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社服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工作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加强与地方政府（企业）的实质性合作，促进学校专利与科技成果的转化，提高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，规范现有教授工作站的管理与运行，制定《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-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20年3月3日

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工作站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加强与地方政府（企业）的实质性合作，促进学校专利与科技成果的转化，提高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，规范现有教授工作站的管理与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授工作站是我校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，不定行政级别、不单独核定编制。

第三条 教授工作站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为地方政府、企业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承担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任务。

（二）作为培养（培训）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、本科生及各类“新农人”的基地，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。

第四条 建站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工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申请人与地方政府（企业）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，且地方政府（企业）需提供以下条件：

1. 稳定的工作经费。自然科学学科每年不少于50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每年不少于10万元，其中不低于50%的经费需拨入学校账号，按横向项目管理。

2. 免费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试验用地、办公场所、实验设备及后勤保障等条件。

3. 申请人或所在学院需与地方政府（企业）签署合作协议，协议中含有建站所需条件的明确条款。

4.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受学校委派成立的教授工作站，可以适当放宽条件。

第五条 由申请人提交申请书，经所在学院同意盖章后，报社会服务处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核通过后，由主管校领导签批。每位申请人承担的教授工作站不能超过三个。由社会服务处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统一颁发“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工作站”牌匾。

第六条 教授工作站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工作经费的落实；
- （二）每年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一个月；
- （三）科研（人才）项目的申请；
- （四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；
- （五）地方相关产业发展的引领与带动；
- （六）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新农人的培养（培训）。

第七条 教授工作站的运行期为3-5年。负责人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，社会服务处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作为年度工作量考核的依据。评审成绩优秀的教授工作站，将在当年专任教师年度工作量考核中体现。

第八条 教授工作站运行期满，社会服务处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：整个运行期内的

工作经费落实、到站开展工作情况、获批科研（人才）项目、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、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等。考核合格，可续签合作协议；考核不合格或双方无意愿继续合作的教授工作站将停止运行，收回牌匾。

第九条 地方政府（企业）不得以“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工作站”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，不得损害中国农业大学的形象和声誉。一经发现将取消教授工作站资格，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由教授工作站独立研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、知识产权归属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社会服务处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负责解释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